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两岸同胞是命运与共的骨肉兄弟,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我们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尊重台湾现有的社会制度和台湾同胞生活方式,愿意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我们将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实现互惠互利,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增进台湾同胞福祉。我们将推动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心灵契合。全国台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台湾同胞的桥梁和纽带,作为台湾各族同胞的爱国人民团体,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对台工作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将“两岸一家亲”理念贯穿到沟通、联谊、服务和团结广大台湾同胞的方方面面,不断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台海形势风起云涌,党中央把对台工作、台湾统一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先后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政协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和《致台湾同胞春节慰问信》,随后发布“叶九条”,提出“通邮、通商、通航,开展经济文化交流”等一系列对台政策主张,邓小平同志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概念,在世界上产生了很大影响,引起了台湾很大震动。为做好两岸交流交往工作,1981年6月,经中央批准,成立了由定居大陆台湾同胞组成的群众团体“台湾同胞联谊会”,这便是全国台联的雏形。可以说,全国台联成立之初,就担负着促进两岸同胞交流交往、融洽两岸同胞心理情感、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神圣职责使命,这是全国台联的天然基因。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提出了一系列内涵丰富、思想深邃的对台工作论述和政策主张,丰富和发展了中央对台大政方针,成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在深刻总结十八大以来对台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对台工作的指导思想、重要理念、目标任务、原则方针和主要措施,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做好新时期对台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全国台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重要思想,把牢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探索形成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具体有台联特色的工作思路、工作举措、工作方法,团结带领广大台湾同胞为维护 and 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而不懈奋斗。

高举旗帜牢记使命,用中国梦凝聚台胞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体中国人共同的梦想。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时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是孙中山先生的夙愿,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夙愿,也是近代以来中国人的夙愿。中国梦与台湾的前途息息相关,是两岸共同的梦,需要大家一起来圆梦。“两岸一家亲、共圆中国梦”,是党中央确立的新时期对台工作主题,是团结凝聚海内外中华儿女的一面精神旗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台联充分发挥党领导下联系广大台湾同胞的桥梁纽带作用,高举共圆中国梦的旗帜,把学习贯彻中央精神与引领台胞思想、汇聚台胞力量相结合。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及时向广大台胞宣讲党的对台政策,阐明“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坚持“九二共识”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反国家分裂法》的精神实质。深入台湾岛内和海外台胞聚居区,借助参访、交流、座谈、拜会、慰问等契机,针对不同台胞群体开展解疑释惑,引导台胞增进对祖国和家乡发展成就的了解,增进对祖国大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识,增进他们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重要成员的认同感。在定居台胞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教育,深入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不断增强他们对中国特色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领他们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建功立业。

激发广大台胞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改革发展和社会治理的热情,为实现中国梦添砖加瓦。党的十九大台湾省籍代表卢丽安产生的“卢丽安现象”引发两岸热议,为岛内台胞带去正能量,彰显了党对台胞参与大陆政治生活的一视同仁。全国人大台湾代表团、全国政协台联界别就完成“十三五”规划、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问题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事关台胞利益福祉等问题开展专题视察调研,提出对策建议。十八大以来共提交建议286件,其中涉台103件;提案288件,其中涉台69件。一批关系台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的议案得到回应和落实,如优化台商投资环境、扶持台湾青年大陆创业、引进台湾医师、教师来大陆就业、对台湾居民往来大陆免签证并实行卡式台胞证等。全国人大台湾代表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对台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台湾同胞投资兴业创造更加便利、公平的法治环境。挖掘台胞中蕴藏的创新创业资源,多渠道、多形式地引导广大台胞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

用中国梦骨肉亲情民族义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黄志贤

新,鼓励支持他们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和改革发展。认真贯彻党中央“齐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战略部署,引导台胞参与甘肃榆中精准扶贫,以产业合作、捐资助学、教育培训、医疗服务、干部挂职等方式,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促进交流拉近距 离,用骨肉情服务台胞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两岸同胞是命运与共的骨肉兄弟,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对历史留给台湾同胞的伤痛,我们感同身受,因为这是中华儿女心头共同的创伤。慰平心里创伤需要亲情,解决现实问题需要真情。亲情不仅能疗伤止痛、化解心结,而且能实现心灵契合。

台联是定居祖国大陆台胞组成的人民团体,是服务包括定居、常住、岛内、港澳、海外所有台湾同胞的“台胞之家”。我们的祖父辈来自台湾,他们为祖国的抵御外辱、抗日解放、改革发展、现代化建设做出了这样或那样的贡献,我们更能体会台湾同胞所经历的伤痛和特定心态,包括特殊的历史悲情心结,更能体会“两岸一家亲”理念的深刻内涵和饱含的浓浓亲情,更能用台湾人接受和理解的方式开展工作,拉近台湾同胞与大陆同胞之间的距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台联深入贯彻中央对台工作部署,牢牢抓住争取台湾民心、促进心灵契合的工作主线,确立了以中华文化为桥梁、以乡情亲情为纽带、以台胞社团和代表人士为抓手、以青年群体为重点的两岸基层交流工作指导思想。5年来台联系统共交流、接待台胞团队约7000批次,台胞15万人次,切实增进了两岸同胞的了解与感情。

以两岸相通的历史沿革、民俗信仰和传统文化为切入点,展示两岸共同的历史源流、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和充满生机的当代文化,增强宣传工作的亲近感,不断拓展对台文化宣传深度。通过举办“二·二八”纪念会、台湾光复周年纪念日会、开罗宣言发表70周年纪念日会、台湾农民抗日运动座谈会、台胞抗日文物展、历史的证言与证物——甲午乙未120周年图片展等活动,不断强化两岸历史连接,扩大凝聚两岸同属一中的共识。

把中央对台胞的政策送到台胞身边,把台胞的呼声愿望及时反映上来,努力做台胞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知心人、贴心人。关心常住台胞在当地创业、经商、学习、工作和生活,主动宣讲中央对台方针和惠台政策,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祖国大陆的社会发展,准确理解和服务供给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当地,共享大陆改革发展成果。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做好定居台胞工作的指示精神,制定《全国台联特因定居台胞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十八大以来共发放帮扶资金280余万元,帮扶台胞家庭1600余户,入户走访慰问台胞家庭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区。

坚守底线反对“台独”,用民族义感召台胞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我们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国家分裂的历史悲剧重演。一切分裂祖国的活动都必将遭到全体中国人坚决反对。我们有坚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够的能力挫败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图谋。我们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报告指出,我们坚信,只要包括港澳台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顺应历史大势、共担民族大义,把民族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就一定能够共创新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近60多年来,两岸虽然尚未统一,但我们同属一个中国,同属一个民族从来没有改变,也不可能改变。因为我们的血脉里流动的都是中华民族的血,我们的精神上坚守的都是中华民族的灵魂。我们要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把握两岸关系大局,最根本的、最核心的是要维护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

一个中国原则是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明确界定了两岸关系的根本性质,是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关键。全国台联始终把增进台胞对一个中国的共同认知、维护和坚守“九二共识”作为工作的立足点和着力点,不断巩固深化广大台胞对国家、民族、文化的认同,旗帜鲜明地反对“台独”。注重处理好多样性和一致性的关系。凡是拥护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九二共识”、赞成祖国统一的台胞社团和代表人士,我们本着求同存异、聚同化异的原则,绵绵用力,潜移默化地引导他们的思想;对违背一中原则的错误言行,则敢于亮剑,旗帜鲜明地予以驳斥反对;对“台独”势力则绝不容忍,坚决反对和遏制“去中国化”“柔性台独”“隐形台独”“渐进台独”“法理台独”等形形色色的“台独”活动和分裂行径,努力构筑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反“独”促统的强大阵线。

当前,两岸关系复杂敏感,台胞群体也呈现出一系列新的变化,台联系统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政治立场,及时发现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自觉围绕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把广大台湾同胞团结凝聚起来,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作者为全国台联党组书记)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颁布10周年

依法管理 成效斐然

周炜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简称《办法》)于2007年7月18日由国家宗教事务局颁布,于当年9月1日起执行,至今已有10周年。作为依法管理藏传佛教活佛转世事务的专门法规,《办法》在维护藏传佛教秩序、规范活佛转世管理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一、活佛转世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活佛转世是藏传佛教特有的传承方式,产生于公元13世纪,至今已有700多年的历史。藏传佛教历史上第一位转世活佛在噶举派出现,此后相继被各教派认可和采用。虽然藏传佛教还有多种其他继承方法,但活佛转世逐渐成为教法传承的主要方式,也成为藏传佛教的一个重要特征。

活佛藏语称“朱古”,意为“化身”,源自佛教“佛有三身”“化身度世”的理念,认为佛学精深的高僧圆寂后,灵魂会转生到新的肉身即“转世灵童”上,继续完成弘法大愿。因此,活佛转世保证了宗教的法统传承,活佛也成为信教群众的重要信仰对象。

除了宗教理论,活佛转世制度的建立还有着复杂的政治、经济因素。藏传佛教最初多采用师徒传承的方法延续,后来各教派在发展过程中与新兴封建领主相结合,形成拥有可观寺产财富甚至政治权利的寺庙集团。活佛转世正形成发展于这一历史时期,提供了解决寺庙政治、经济权利继承问题的方法。民主改革前,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等四省藏区共有4000多名活佛,既有经中央政府授权而影响广泛甚至“政教合一”的大活佛,也有遍布乡村中小寺庙的活佛。

1959年,西藏实行民主改革,废除了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开创了西藏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代。民主改革废除寺庙在经济、政治上的一切封建特权,实行政教分离和宗教信仰自由,寺庙实行民主管理,活佛的地位与作用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从“三大领主”之一寺庙上层僧侣的重要成员,变为普通的公民和宗教教职人员。在伟大变革的历史洪流中,有的活佛不甘放弃特权与地位,走上了分裂祖国、复辟封建农奴制的不归路,但以十世班禅、十一世帕巴拉等为代表的众多活佛秉持藏传佛教悠久的爱国爱教传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成为新时代藏传佛教的杰出代表。

去除政教合一和封建农奴制度的玷污,活佛转世制度卸下枷锁,迎来新生,成为中华民族丰富多彩宗教实践中的独特篇章。当前,西藏和四省藏区共有1000多名活佛,藏传佛教回归了应有的本来面貌,各教派平等相处,以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需求来确定规模、规范活动。

二、中央政府对活佛转世事务历来实施有效管理

13世纪,西藏正式纳入中国中央政府行政管理,成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随着活佛转世制度的兴起,对藏传佛教活佛转世事务和转世活佛的管理成为中央政府对西藏有效行使管理的重点,中央王朝册封名号、授予印信也成为各教派大活佛获得合法地位的重要前提。第一个采取转世办法传承的噶举派首领噶玛拔希曾是元宪宗蒙哥汗(1209—1259年)的宗教上师,该世系第五世活佛又被明祖封为“大宝法王”。1653年清顺治帝册封五世达赖喇嘛,1713年康熙帝册封五世班禅,达赖喇嘛和班禅的封号和地位也由此得到中央政府确认。

同时,活佛宗教地位尊崇,围绕转世灵童认定的斗争愈演愈烈,一时出现了各大活佛亲属姻娅、递相传袭、总出一家的局面,乱象层出。针对这些情况,1793年清朝政府颁行《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中的第一条即规定,以金瓶掣签来决定大活佛的转世,规定在选出待定

灵童数名后,报请中央政府批准并在驻藏大臣监督下,用金瓶掣签来决定真正的转世灵童。这一制度体现了佛断神圣、公正无假的宗教理念,杜绝转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营私舞弊现象,保证了达赖、班禅等大活佛转世灵童寻访认定大权始终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维护了国家对西藏地方的主权。从金瓶掣签制度建立至清朝末年,在清朝中央政府管理的39个大活佛世系中,先后共认定转世灵童91位,其中76位是经过金瓶掣签认定的,15位转世灵童由于特殊原因,报请中央政府特准“免于掣签”。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沿袭清制,于1936年颁布《喇嘛转世办法》,规定达赖、班禅等圆寂后西藏地方必须报蒙藏委员会批准备案,方可按宗教仪轨寻访两名以上灵童,报蒙藏委员会批准,由蒙藏委员会指派驻藏办事处长官依照历史惯例掣签,并经中央批准后特派大员主持坐床。1933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国民政府派代表黄慕松赴藏致祭,制定《十四世达赖喇嘛转世掣签征认办法》,令热振活佛任西藏地方政府摄政并主持达赖转世灵童寻访事宜;1940年2月5日,国民政府颁布“府字第898号”令,批准青海省湟中县祁家川5岁男童拉木登珠为第十三世达赖喇嘛转世,免于金瓶掣签,特准继任为第十四世达赖喇嘛;2月22日,中央政府代表吴忠信与热振活佛一起主持了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坐床典礼。1937年九世班禅圆寂,国民政府制定《十世班禅转世征认办法》,特派中央委员札萨喇嘛洛桑坚赞主持转世事宜;1949年6月3日,代总统李宗仁签署命令,准许转世灵童官保慈丹免于掣签,继任为十世班禅,国民政府特派代表关吉玉在青海主持了十世班禅坐床仪式。

三、《办法》的颁布开辟活佛转世事务依法管理的新篇章

新中国成立后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活佛转世制度也得到了充分的尊重,第六世嘉木样等一大批转世活佛得到认定,满足了信教群众需求。特别是1995年,按照历史定制、宗教仪轨,经金瓶掣签、中央批准,十世班禅转世灵童寻访认定坐床圆满完成,为大活佛转世积累了成功经验。同时,活佛转世领域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比如达赖集团插手境内活佛转世,干扰藏传佛教正常秩序;活佛转世缺少全国统一的规范,各地政策执行不一,一些寺庙擅自指认活佛;一些人假冒活佛行骗敛财、违法犯罪,广大信教群众要求政府加强管理。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管理活佛转世事务的法规应运而生,标志着政府对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的管理步入法治化轨道。《办法》明确,活佛转世应当遵循维护国家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的原则,匡正了活佛转世事务的法规应运而生,标志着政府对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的管理步入法治化轨道。

《办法》明确,活佛转世应当遵循维护国家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的原则,匡正了活佛转世事务的法规应运而生,标志着政府对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的管理步入法治化轨道。

什么样的活佛可以转世,《办法》明确了三个条件:一是当地多数信教群众和寺庙管理组织要求转世,二是转世系统真实并传承至今,三是申请活佛转世的寺庙系统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并为依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且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的能力。同时规定了不得转世的两种情形,一是藏传佛教教义规定不得转世的,二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明令不得转世的。

政府对活佛转世事务的依法管理主要体现在批准转世申请和批准转世灵童具体人选两个方面。《办法》规定,活佛转世申请由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或所在地佛教协会向当地县级

宗教事务部门提出,逐级上报至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活佛转世灵童在认定后,也要上报至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活佛在佛教界的影响不同,以上两项分别由省级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国务院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由国务院批准。

活佛转世灵童具体的寻访和认定则以宗教团体为主进行,充分尊重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法》明确,活佛转世申请获批准后,由相应的佛教协会成立转世指导小组;由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或者相应佛教协会组建转世灵童寻访小组,在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实施寻访事宜;转世灵童由省级以上佛教协会认定。《办法》规定,任何团体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开展有关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及认定活动,违者予以行政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瓶掣签制度是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并广受认可的重要仪轨定制,《办法》予以充分尊重和继承,强调历史上经金瓶掣签认定的活佛,其转世灵童认定实行金瓶掣签。请求免于金瓶掣签的,由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办法》还规定,活佛继位后由佛教协会颁发活佛证书,由寺庙管理组织制定培养计划、推荐经师人选,明确了活佛的培养教育和依法管理问题。

四、《办法》的颁布有力保障活佛转世在新时代健康发展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和吸纳了各方面意见,体现了《宪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的原则和精神,尊重传统,着眼未来,自颁布实施以来成为依法推进活佛转世事务的基本依据,受到宗教界和信教群众欢迎。

以西藏自治区为例,十年来就有60多位新活佛按照《办法》认定转世。2010年,第六世德珠活佛成为《办法》颁布后第一位依法经金瓶掣签认定的转世活佛。德珠活佛世系历史上曾担任过甘丹赤巴、代理摄政等职,第三、第四世均经金瓶掣签认定。第五世德珠活佛圆寂后,所属的南阳市隆子县扎果寺提出寻访其转世灵童申请,逐级上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批准,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和南阳市佛教协会分别成立寻访小组、寻访小组开展寻访事宜。2010年7月4日,认定德珠活佛转世灵童的金瓶掣签仪式在大昭寺释迦牟尼像前举行,由十一世班禅掣签,隆子县男僧洛桑多吉中签。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洛桑多吉继任为第六世德珠活佛,并于8月2日在扎果寺坐床,完成佛门盛事。

根据《办法》要求,中国佛教协会自2009年开始统一制作颁发“藏传佛教活佛证”,成为活佛合法身份证明的证明。2016年,“藏传佛教活佛查询系统”正式上线,向全社会公布了西藏和四省藏区1314名及其他地方17名经政府批准活佛的信息,是国内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信息首次实现互联网查询,有力地保障了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也配合了对假冒“活佛”的依法查处,维护了藏传佛教形象。

活佛的教育培养是新时代引导藏传佛教健康发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课题。十年来,按照《办法》精神,各级有关部门和宗教团体十分重视新转世活佛的培养工作,西藏等地纷纷建立省、州级佛学院,寺庙学经班管理不断规范,共同探索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活佛培养模式,越来越多的活佛在系统研修佛学的同时接受国民教育,开阔眼界,茁壮成长。

十年刹那,来路且长。依法管理活佛转世事务已成为藏传佛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共识,《藏传佛教活佛管理转世办法》一定能够为活佛转世事务的法治化、规范化,为藏传佛教的健康发展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作者为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宗教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传承侗绣 助增收

12月7日,在三江侗族博物馆,侗绣技艺传承人卓妣时清(中)、杨甜(左)在向绣娘覃月凤传授侗绣技艺。

侗绣是侗族特有的传统技艺,具有悠久的历史,被列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近年来,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乡大力推动侗绣技艺传承,组织技艺传承人将侗绣技艺传授给当地妇女,并将她们的侗绣作品销往国内外,以传承非遗技艺助力群众脱贫增收。

新华社记者
李绚丽摄